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24〕60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专家讲学与各类 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管理学院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24年12月30日

山东管理学院专家讲学与各类 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家讲学和各类评审费的发放，根据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鲁财行〔2019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讲学，是指各类教学讲座、学术讲座、形势政策报告讲座和其他讲学、讲座等。各类项目评审，是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、教学科研项目评审、学科专业评估或专业认证评审、新上专业专家论证评审、教学科研项目结题（验收）鉴定与成果评审、教育教学成果评审、各类学生毕业论文答辩评审、各类学生活动或竞赛评审、学校重大项目评估或论证评审等。

第三条 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、单位组织举办的上述各类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，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专家发放讲学费或项目评审费（含各类咨询费、论证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第四条 校外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费的发放标准如下。

（一）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：

1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500元；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；
3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；

4.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300元。

讲学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其他人员讲学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，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（二）各类项目评审费最高发放标准（税后）见附件1。

各部门、单位在工作执行中不得突破专家讲学费和评审费的最高发放标准；对降低标准发放的，降低标准的额度不限。

第五条 专家咨询费参照《山东管理学院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鲁管院[2022]52号）执行。

第六条 校内人员在工作岗位职责范围之外参与的讲学、评审咨询活动，按照以上相同级别标准的50%发放。

第七条 除职称评审、科研项目评审与结题验收评审、学生答辩及学位论文评审等学校常规工作外，其他各类专家讲学或评审实行备案审批制度，由主办部门填写《山东管理学院各类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备案申请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各类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还需提前报宣传部备案。要求备案审批但未备案审批的，不发放讲学费、评审费。

第八条 校外专家讲学和项目评审经费严格按照经费归口部门预算渠道列支，不得改变经费用途列支讲学费、评审费。

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参与的各项讲座、

评审活动，一律不得发放劳务酬金。

下列人员不发放评审费或讲学费：

- （一）组织评审的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人员；
- （二）履行本人岗位职责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；
- （三）参与该项目、课题研究的有关人员；
- （四）履行本部门、单位工作职责举办各类培训讲学的人员。

第十条 校外专家讲学费和各类项目评审费，通过学校财务网上申报系统办理财务报销手续，需填写学校统一的《劳务费发放明细表》和《山东管理学院各类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备案审批表》，报销专家讲学费还需提供《山东管理学院论坛、讲坛、讲座、年会、报告会、研讨会等活动审批表》，各类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。《劳务费发放明细表》中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领取人签字等信息要真实、完整，否则不予报销。

第十一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讲学或评审费，严禁以讲座、评审等名义套取讲学或评审费，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山东管理学院专家讲座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（鲁管院发〔2016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 1. 山东管理学院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
2. 山东管理学院各类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备案
审批表

附件 1

山东管理学院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

评审费项目名称	发放标准
专业技术职务评审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
新上专业专家论证评审费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
纵横向科研项目专家评审费、咨询费	参照《山东管理学院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鲁管院[2022]52号）执行。
教育教学成果评审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
校内各类竞赛（活动）评审费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的 50% 执行。
学校重大项目评估、论证等评审费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学费发放标准执行。
其他各类项目评审费等	其他未列入的咨询、评审等费用可参照以上相近项目执行。

注：以上各类评审费发放标准为最高上限标准，不得突破；对降低标准发放的，降低标准的额度不限。

附件 2

山东管理学院各类专家讲学与项目评审备案审批表

讲学、评审名称	
讲学、评审类型	讲学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审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讲学、评审时间	2023 年 6 月 30 日 9:00—12:00 (需注明学时数)
讲学、评审地点	
讲学、评审费标准	请注明专家姓名、职称 (职务) 及发放标准、金额等信息 专家姓名, 教授, 专家讲学费标准为税后 4000 元/场次。
申请部门 (项目) 负责人 审核意见	部门 (项目) 负责人签名: _____ 申请部门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
经费负责人 审核意见	经费负责人签名: _____ 经费负责部门 (盖章) _____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:

1. 讲学、评审费标准要符合《山东管理学院专家讲学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。
2. 使用本部门 (项目) 经费举办讲学或开展评审的, 只需本部门 (项目) 负责人在“申请部门 (项目) 负责人审核意见”一栏审核签字并盖章。若使用其他部门经费举办讲学或开展评审的, 还需经费负责人在“经费负责人审核意见”一栏审核签字并盖章。

